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0150-40450 全一頁
50150-50250

考試別：調查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調查人員調查工作組、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政經組、社會組

科目：政治學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試分別從決策面向、非決策面向與文化面向探討權力之內涵？(25分)

二、何謂組合主義 (corporatism)？另請比較國家組合主義 (state corporatism) 與新組合主義 (neocorporatism) 之差異？(25分)

三、議會內閣制有那兩項主要特徵？另請分析聯合政府會以那幾種形式呈現？(25分)

四、Max Weber 將權威 (authority) 分為那三類？另請敘述官僚組織的主要角色為何？(25分)

一、試分別從決策面向、非決策面向與文化面向探討權力之內涵。

【擬答】

所謂「權力」(power)，依據政治學者道爾 (R. Dahl) 認為，係指「得要求他人為其所不欲為之力量。」惟自不同面向加以探討，亦往往呈現不同內涵。以下茲分別由決策面向、非決策面向與文化面向分別探討之：

(一) 決策面向：

1. 意義：

依據政治學者道爾 (R. Dahl) 曾以康乃迪克州新港市 (New Haven) 為例，以多元主義模式解釋美國民主政治的特質，公共政策乃是民主多元社會中各種不同利益與

觀念自由競爭的產物。權力是廣泛地分佈於該社會所有成員當中，並且成為公共政策過程的主要動力。

2.特色：

(1) 它是一種掌權者對於服從者所表現出來的「控制」行為。

(2) 這種控制行為是一種可以觀察的積極行動。

(二) 非決策面向：

1.意義：

將某些團體所關心的議題排除於政策議程以外的權力，亦即決策者擁有排除「不利議題」於政策議程之外的權力。

2.理論內涵：

1. 巴拉克與巴拉斯 (Bachrach and Baratz) 認為，若依據道爾對於權力的定義是 A 能夠命令 B 去做某件事的強制能力，則意味著權力是一種「控制行為」，這是權力的第一面向。事實上，權力尚有第二種面向，就是將某些團體所關心的議題排除於政策議程以外的權力。
2. 換言之，權力可能的表現形式是設法操縱社區的價值、迷思、政治機構與程序，將不利於己的議題排除於政策議程之外，然後集中力量於「安全議題」的分析與解決上，這種決策制定可稱為「非決策制定」(nondecision-making)。
3. 此種設法抑制社會中某些利益的偏差動員現象，相當常見，使得該特定利益的偏差動員掌控政策制定過程的進行，成為一個十足偏袒私利的黑箱作業。
4. 由此看來，權力並不只是企圖去控制那些「可觀察」的行為與決策的能力，某些「無法觀察」的行為亦可以透過權力加以抑制或阻止。

(三) 文化面向：

1. 所謂的「文化」(culture) 係指人類經由學習而得的行為。
2. 此種途徑顯示了一種樂觀的特性。如果所有的人類型為都是透過學習而來，那麼壞的行為就可以不要學習，社會就可以進步。
3. 雖然許多思想家同意文化對行為有很大的影響，但仍會面臨許多困難：
 - (1) 文化的來源為何？
 - (2) 如果行為都與文化有關，那麼不同的政治系統應該因為不同的文化而有所差異，但我們卻常看到在不同的文化中卻有相似的政治態度與模式。

二、何謂「組合主義」(corporatism)? 另請比較國家組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 與新組合主義 (neocorporatism) 之差異。

【擬答】

所謂「組合主義」(corporatism)，亦稱為「統合主義」或「團合主義」，其理念起源於墨索里尼 (Mussolini) 統治下之義大利，並且與法西斯主義 (fascism) 觀點的天主教社會理論相關聯。依據其內涵之不同，可區分為「國家組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 與「新組合主義」(neocorporatism)。有關組合主義之概念，以及國家組合主義與新組合主義之差異，茲分述如下：

(一) 組合主義之概念：

依據史密特 (Schmitter) 的定義，所謂的「組合主義」係指一種利益代表的系統，代表利益的單位被組合成數目相當有限之單一的、強制性的、非競爭性的、階層結構次序的與功能分化的團體類別。他們的地位受到國家的認可甚至頒發執照，在其相關領域中授與代表性的壟斷權，以換取對於領導者選擇與需求或支持表達的控制。

(二) 國家組合主義與新組合主義：

1. 意涵：

(1) 國家組合主義：

是一種在意識型態與經濟架構上與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有著緊密關聯的組合主義，其目的是要創建墨索里尼所稱的「組合式國家」(corporate state)，並且宣稱可以藉此實現義大利社會的凝聚與團結。但實際上，這種組合主義卻是透過對產業界的政治威嚇以及對獨立工會的摧毀來運作。

(2) 新組合主義：

係指存在於成熟的自由民主國家中的組合主義，這種組合主義使已經被組織過的社會利益得以進入政策的規劃過程中，這種高度組織化的利益團體被賦予若干特權和參與政策制定的制度性管道。

2. 差異：

(1) 組合權力之歸屬：

①國家組合主義：

由政府控制組合，舉凡社會中權力的分配和經濟發展的方向都由政府決定與掌控。國家一方面需要滿足人民對經濟發展日增的需求，另一方面則企圖控制需求表達的政治過程。

②新組合主義：

係由政府官員、雇主團體和勞工團體間直接相互溝通協調，以達成共識的組織架構。其團體利益係由團體自行組合而形成。

(2) 決策形成方式不同：

①國家組合主義：

國家既然企圖控制需求表達的政治過程，故可知其決策形成之方式係為「由上而下」之方式。

②新組合主義：

社會統合主義的基本特徵是利益集團具有充分的獨立性，且與官僚機構處於對等地位，故其決策形成係為「由下而上」之方式。

三、 議會內閣制有哪兩項主要特徵，請分析聯合政府會以哪幾種形式呈現。

【擬答】

依據行政權歸屬及行政與立法關係為指標，世界各國政府類型主要可區分為「總統制」、「議會內閣制」、「雙首長制」與「委員制」。其中「議會內閣制」係指行政權歸屬於內閣閣揆之政府體制。有關議會內閣制之特徵，以及聯合政府呈現之形式，茲分述如下：

(一) 議會內閣制之特徵：

1. 虛位元首 (Titular Head):

(1) 內涵：

①形式上英王仍擁有行政、立法、司法等大權，但實際上他除了名義上代表國家，對政治處超然地位，不做決策，不參與黨爭，亦不負政治責任。

②由於其不負政治責任，故英人均謂：“The King never do wrong”。

(2) 應遵守之原則：

①元首任命閣揆及閣員，無選擇之自由，必須任命多數黨領袖為閣揆。若無多數黨，亦應任命最能聯合友黨的領袖組閣，並由閣揆決定閣員名單。元首的責任是任命一位能或議會多數支持的閣揆，而非挑選他所關愛的人來組閣。

②內閣總辭或提請解散國會，元首不得挽留或拒絕，概由閣揆決定，元首僅負責宣布而已。

③法律由內閣提案，議會三讀通過。已經閣揆副署簽名同意者，元首不得拒絕公布或覆議。而未經閣揆副署之法令，元首公布亦無效。

2. 行政與立法之間，會產生融合 (fusion) 或對立的關係：

(1) 在法制上，行政對立法負責，內閣對議會負責，因為議會代表人民，於主權在

民的時代，展現議會至上的精神。

- (2) 但實際上，由於政黨的運作，閣揆由多數黨領袖擔任，閣員尤其在同黨重量級議員中物色延攬，內閣由多數黨領袖及議員組成，故其政策能獲得多數議員之支持。換言之，內閣反過來能在議會中領導立法，使行政與立法兩權融合(fusion of powers)。
- (3) 以英國為例，多數時間中內閣不僅能領導行政，監督政策法律的忠實執行，且能領導立法，形成如白芝浩所說的，內閣有如連字符(hyphen)或鈕扣(buckle)，使行政與立法兩者連為一體，因此政府呈現行政與立法兩權融合，立法配合行政，發揮高度施政效能。而內閣猶如議會的操控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控制著議會的運作，形成內閣強勢，而非議會至上的現象。
- (4) 制衡關係：
- ①惟如內閣與議會無法互相配合，此時內閣之預算及重要政策將被議會否決，或議會對無能之內閣通過不信任案，此時閣揆應率閣員集體辭職，以便能使獲多數議員支持之新領袖出組內閣。
 - ②惟倘若議會中，無過半議員支持之閣揆或內閣認為議會之反對，不足以代表多數民意時，此時可拒絕辭職而請國家元首解散議會，以便將內閣與議會之爭議問題交付選民公斷。
 - ③如執政黨於大選中重獲勝利，證明內閣政策獲得多數選民支持，則執政黨繼續執政，內閣不必改組；倘執政黨失敗，原本的在野黨成為新議會的新多數黨，則原執政者必須下台，內閣必須辭職。
 - ④由新議會之新多數黨領袖出組新內閣，使行政與立法兩權再度融合，發揮政府施政效能。

(二) 聯合政府之呈現形式：

在多黨制國家，內閣由政黨協商的結果產生，故政府之組成係由二個以上之政黨共同組成者，稱為聯合政府。有關聯合政府之呈現形式，茲分述如下：

① 最小獲勝內閣 (minimal winning coalition)

- ❶ 此種聯合政府的形成與 Riker 所提出的「大小原則」(size principle) 有密切關係。
- ❷ 在此原則下，較大的政黨在組成政府時，其原則是盡量讓該黨取得最多的政府職位，因此在尋求其他政黨伙伴時，會考量在國會中尋求「最經濟」的過半數政黨聯盟。
- ❸ 在此原則下，聯合政府的政黨數目就不會太多，較大政黨也有較大的權力分配政府職位。

② 少數政府 (minority government)

- ❶ 由沒有在國會取得過半數席位的政黨組成政府，或是組成政府的政黨聯盟在國會中的席次並未超過半數的一種政府形式。
- ❷ 少數政府的形式原則是違背民主政治的多數統治原則的，但在近代斯堪地那維亞 (Scandinavia) 國家與一些歐陸國家 (如意代立) 的政治經驗中卻經常出現。
- ❸ 學者研究指出，由於這些國家的重要決策場合在於委員會，而在野黨則認知到在委員會，甚或其他非正式管道，反較能影響決策的制定過程，也因而傾向無需加入執政聯盟。

③ 超量聯合政府 (oversized coalitional government)

- ❶ 相較於最小獲勝聯盟，超量聯合政府當中的聯盟政黨，其國會總席次遠高於過半數的席次。
- ❷ 因此，如果聯盟中的一些政黨決定離開此一聯盟，聯合政府仍可運作。
- ❸ 當然，較大的政黨組成此種超量聯合政府時，也比較無法獨享太多的政治權力，在多數情形下，超量聯合政府的組成常與該國政治情勢有密切關係，尤其是在尋求政治共識的國家，如實行共識型 (consensus) 或協和式型 (consociational) 的國家如瑞士、比利時、荷蘭等；或是強調政治穩定的義大利。

④ 大聯合政府 (grand coalitional government)

- ❶ 組成聯合政府的政黨數量高於超量聯合政府。

②不強調大黨對權力的掌握，但強調藉由權力的分享取得更多政黨的合作。

③此種情形經常發生在國家面臨劇烈變故的時期，例如國家分裂、對外戰爭或是發生重大災難時。各政黨不論意識型態或是政策立場，皆強調建立共識與解決問題。

四、 Max Weber 將權威 (authority) 分為哪三類？另請敘述官僚組織的主要角色為何？

【擬答】

(一) 權威之類型

韋伯 (M. Weber) 所關心的是將特定「支配體系」予以類型化，並分辨每一類型獲得正當性的基礎為何。韋伯建構了三種理想型 (或概念模型) 來進行此一工作，他希望有助於理解政治統治高度複雜的本質。這些理想型有以下三種權威的類型：傳統型權威 (traditional authority)、領袖魅力型權威 (charismatic authority) 與合法 - 理性型權威 (legal - rational authority)。每一種權威都以特定的正當性來源為特徵，因此人們服從某一政權可能是基於不同原因。

1.傳統型權威：

- (1) 正當性基礎在於「歷史悠久的傳統與習俗」。
- (2) 傳統權威之所以會被認為具有正當性，是因為「它向來便已存在」。由於早期世代已經接受之故，而使得傳統權威被歷史加以神聖化。
- (3) 典型而言，它是根據一套具體的規則進行運作，亦即固定且不容置疑的習俗。由於它們反映了事務向來的運作方式，因此不需要被證明。

2.領袖魅力型權威：

- (1) 正當性基礎在於「領袖個人人格的魅力」。
- (2) 這種權威並非基於個人的地位、社會位置或職位而來，領袖魅力型權威的運作，完全是透過領導人向追隨者進行直接的和人格的訴求，使自己成為英雄或勝者的能力。

(3) 然而，領袖魅力型權威並非來自於天賦或自然的習性，個人統治體系幾無例外地均受到「人格崇拜」(cult of personal) 在背後支撐，其真實目的就是「製造」魅力。

3. 合法 - 理性型權威

(1) 正當性權威之來源為明確且合法的規則。

(2) 此種權威是大部分現代國家典型的權威運作方式。總統、總理或政府官員的權力，是由正式、憲法上規定所做的最後分析來決定，可拘束或限制某一職位擁有者行使職權的範圍。

(3) 此種權威型態優於傳統和領袖魅力型權威兩者的原因，在於權威附隨於職位而非個人，所以很難造成權威濫用或不當行事，因此合法理性權威能維持有限制的政府。除此之外，它並透過理性分工而促進效率。然而，韋伯也認知到此類型政治正當性的黑暗面，他擔心在更大效率的背後代價是社會環境將更加不具個性與人性，其典型就是官僚型態的組織無情地散佈各處。

(二) 官僚組織的主要角色：

依據蘭尼(A. Ranney)認為，官僚組織之基本功能與角色包含：服務的提供、管制、執照的核發及紛爭的仲裁等四項功能，而前述諸多基本功能，每一個官僚組織大都履行其中一項或二項，但少有全部都提供的情形，茲就官僚組織之基本角色分述如下：

1. 服務的提供：

官僚組織為所有有意願使用的人民提供服務。所有先進的工業國家，包括美國，所提供的最大服務在於國防及教育。如：政府提供基礎建設、醫療保健、公園、社會福利等各項公共服務之輸送。

2. 管制：

部分官僚組織執行有關私企業和工業運作的管制事項，以防止其危害社會的福祉，並使其對整體人類社會的幸福有所助益。如：經濟競爭及安全、福利與道德的管制。

3. 執照的核發：

多數民主國家，某些業務須經個別人民或企業項官僚組織取得執照後方可合

法從事。是以，執照核發不僅涉及公共服務之提供，同時也是一種管制。類此管制權力存在於有權核發與撤銷執照的官僚組織之中。例如駕駛人的駕駛執照、車輛的行車執照與建築物之建築執照等之核發。

4.紛爭的仲裁：

在傳統的政治權力和功能之分配中，援引法律解決紛爭等仲裁公共權力之行使係屬司法權之一環，一般係由法院來執行。然而近年來有許多民主國家之官僚組織已經執行許多「準司法功能」，例如我國官僚組織之訴願制度。